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址设在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北路东侧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云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2019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经营运作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7-0002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17 号），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7-00017 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